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鄧佳明  
電話：03-3322101#7323  
電子信箱：10005078@mail.tyc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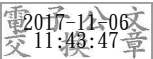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6026210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(1060262103\_Attach01.doc、1060262103\_Attach02.doc、1060262103\_Attach03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函以，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第二點、第五點，並自即日起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06年10月30日院授人組字第10600600391號函辦理，並檢送原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EE 人事 106/11/06 14:02



1060007318

有附件